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獨立董事(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函件	9
凱基金融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世紀」	指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另有說明除外)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銷售」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彼將就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當中所載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經修訂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方正銷售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有關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用以取代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方正銷售之上限及經修訂補充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補充協議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陳庚先生 (總裁)

鄭福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有關根據本公司與方正就方正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述，由於方正集團業務需求日益增長，以及本集團與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方正銷售之實際價值(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已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已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故本公司建議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根據本公司可獲得有關二零零六年方正銷售潛在需求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建議進一步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至97,000,000元人民幣、114,597,000元人民幣及131,128,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限金額。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經修訂補充協議取代。提高上限金額之建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方正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銷售之條款乃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批准。根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方正銷售之年度金額不會低於10,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不會低於2.5%。建議提高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曹茜女士獲委任就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經修訂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就經修訂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頁。凱基金融就經修訂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總協議

本公司與方正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總協議。根據總協議，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應按有關時間釐定之條款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礎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方正銷售一般以現金結帳。

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進行之方正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批准)分別為45,000,000元人民幣、49,500,000元人民幣及54,500,000元人民幣。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方正銷售之價值約為40,500,000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4.3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方正銷售之價值進一步增加至約66,100,000元人民幣，較有關已批准之上限高約21,100,000元人民幣。上述增加之主要原因包括(i)方正集團用於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之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增加及(ii)為共同為本集團之信息硬件產品開發新市場及顧客，本集團與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方正銷售項下之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而方正銷售之現有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該增長趨勢。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方正銷售年度上限。

目前，方正銷售主要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世紀及方正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及方正電子之間進行。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方正銷售之建議新上限及現有上限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方正銷售之實際款項。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修訂上限 (人民幣)	現有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實際款項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97,000,000	45,000,000	66,054,000
二零零七年	114,597,000	49,5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131,128,000	54,500,000	不適用

本公司乃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因素釐定建議上限：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交易之實際價值約66,100,000元人民幣；

- (ii) 根據二零零五年交易之過往季度銷售記錄(當中記載,於二零零五年之最後三個月內,向方正電子進行之方正銷售約佔二零零五年向方正電子進行之方正銷售總額24%),與方正電子進行之估計方正銷售;
- (iii) 根據方正奧德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之手頭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方正銷售之估計銷售;
- (iv)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月平均銷售量,就方正奧德其他非投標項目之估計方正銷售;
- (v) 當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採用約14.4%之平均年度增長率(該增長率乃由本公司根據其獲得之若干市場資料而採納)時,本公司對中國資訊科技業務之預計增長率作出之估計;及
- (vi) 5%之一般變動空間。

總協議項下之方正銷售之上限金額將根據經修訂補充協議予以修訂,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進行方正銷售之理由及利益

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與媒體業及若干其他行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方正集團一直為其軟硬件方案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向本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方正集團採購之硬件產品可作內部使用或用於建立將銷售予其客戶之電腦系統。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一直緊密合作,把握方正集團作為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拓展本集團信息硬件產品之分銷渠道。同時,本集團向方正集團推薦需要系統集成服務之客戶,借此提高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硬件產品之數量。於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方正銷售之價值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方正銷售總額之約2.6倍。本公司認為,繼續根據總協議向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硬件產品及提高年度上限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認為，總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方正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方正銷售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說明不斷增長之業務需求，董事（不包括曹茜女士，彼為唯一一名與有關交易不具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分別概述於下文）認為，修訂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補充協議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方正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權益。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在考慮到凱基金融之意見後，認為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數額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函件、凱基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本人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獲委任就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凱基金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人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本人認為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數額就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本人因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人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凱基金融函件及(iii)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曹茜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上限

緒言

吾等獲聘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修訂根據經修訂補充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轉載本函件）中「董事會函件」（「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謹此提述 貴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根據 貴公司與方正就 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訂立之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根據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由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正式批准。由於方正集團業務需求日益增長，以及 貴集團與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方正銷售之實際價值(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已超過有關已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因此， 貴公司計劃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與方正訂立經修訂補充協議，用以取代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總協議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修訂至97,000,000元人民幣、114,597,000元人民幣及131,128,000元人民幣(「建議新上限」)。建議新上限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

由於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將不會就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曹茜女士獲委任就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聘用就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述以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會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總協議、補充協議、經修訂補充協

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就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作出之意見奠定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方正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補充協議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向任何人士知會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除載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而轉載或引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總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之背景

貴公司謹此提述 貴公司與方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根據 貴公司與方正就 貴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函件，根據總協議， 貴集團按有關時間釐定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所依循之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可資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礎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方正銷售一般以現金結賬。

目前，方正銷售主要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世紀及方正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及方正電子之間進行。

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0元人民幣、49,500,000元人民幣及54,500,000元人民幣。根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方正銷售之價值約為40,500,000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4.3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方正銷售之價值進一步增加至約66,100,000元人民幣，較有關已批准之上限高約21,100,000元人民幣。上述增加之主要原因包括(i)方正集團用於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之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增加及(ii)為共同為 貴集團之信息硬件產品開發新市場， 貴集團與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方正銷售項下之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而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該增長趨勢。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方正銷售年度上限。

2. 訂立經修訂補充協議之理由

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與媒體業及若干其他行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根據總協議，方正集團一直為其軟硬件方案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向 貴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方正集團採購之硬件產品可作內部使用或用於建立將銷售予其客戶之電腦系統。據董事告知，自二零零六年起， 貴集團與方正集團一直緊密合作，把握作為方正集團之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拓展 貴集團信息硬件產品之分銷渠道。同時， 貴集團向方正集團推薦需要系統集成服務之客戶。

鑑於方正銷售於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之價值約為66,1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方正銷售總額之約2.6倍，較有關已批准之上限高約21,100,000元人民幣，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方正訂立補充協議，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與方正進一步訂立經修訂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惟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注意到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並無變更總協議內方正銷售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有關條款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及／或參照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訂定。吾等已按隨機取樣方式，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應收之單位售價及 貴集團給予方正集團之信貸條款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之單位售價及給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條款作比較，以便評估總協議(由經修訂補充協議修訂)中擬由 貴集團與方正集團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應收之單位售價及 貴集團給予方正集團之信貸條款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之單位售價及給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條款大致相同。

經考慮總協議及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吾等注意到所給予之條款，如上文所述，乃(i)經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ii)已參照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訂定；及(iii)單位售價及信貸條款與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比大致相同，吾等認為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新上限

根據經修訂補充協議，建議新上限分別為97,000,000元人民幣、114,597,000元人民幣及131,128,000元人民幣。如函件所述， 貴公司乃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因素釐定方正銷售之建議新上限：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交易之實際價值約66,100,000元人民幣；
- (ii) 根據二零零五年交易之過往季度銷售記錄(當中記載，於二零零五年之最後三個月內，向方正電子進行之方正銷售約佔二零零五年向方正電子進行之方正銷售總額24%)，與方正電子進行之估計方正銷售；
- (iii) 根據方正奧德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之手頭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方正銷售之估計銷售；
- (iv)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月平均銷售量，就方正奧德其他非投標項目之估計方正銷售；
- (v) 當 貴公司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採用約14.4%之平均年度增長率(該增長率乃由 貴公司根據其獲得之若干市場資料而採納)時， 貴公司對中國資訊科技業務之預計增長率作出之估計；及
- (vi) 5%之一般變動空間。

為考慮建議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方正銷售之實際價值約為66,100,000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已批准之上限高約21,100,000元人民幣；
- (ii) 據董事告知，吾等明白根據二零零五年交易之過往季度銷售記錄（當中記載，於二零零五年之最後三個月內，向方正電子進行之方正銷售約佔二零零五年向方正電子進行之方正銷售總額24%），與方正電子進行之估計方正銷售。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方正電子進行之估計方正銷售乃屬合理；
- (iii)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就方正奧德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之手頭系統集成項目，審閱由於 貴公司競投而授出之投標要約及有關合約。在此方面，吾等已獲提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方正奧德進行之歷史方正銷售之分類分析，而吾等亦已審閱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有關與方正奧德進行之方正銷售之系統集成項目清單，包括投標項目及非投標項目。此外，吾等已獲提供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與方正電子進行之方正銷售之分類分析。鑑於方正銷售之分類分析、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方正銷售之歷史數據、方正奧德之手頭系統集成項目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與方正電子進行之方正銷售之銷售訂單，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方正銷售乃屬合理；及
- (iv) 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新上限採用約14.4%之平均年度增長率。為評估上述14.4%之年度增長率是否合理，吾等已將其與可自公共領域獲取之資料進行比較。根據中國市場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佈之報告（「報告」），二零零四年，中國資訊科技業市場最突出者為軟件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二零零四年中國軟件產品之銷售額達約48,000,0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類業務增長約19.9%，而二零零四年資訊科技服務之銷售額則達約69,000,0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同類業務增長約26.0%。根據報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五年間，中國軟件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市場有望繼續增長，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分別約為19.8%及23.0%。此外，根據人民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之新聞，計世資訊（建基於北京之專門從事資訊業研究之當地

諮詢公司) 預測，二零零四年資訊科技市場(包括中國硬件及軟件產品) 按年比增長約13.7%，預計未來五年之年複合增長率將達約17.1%。鑑於中國資訊科技業務之現行市況，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方正銷售採用14.4%之平均年度增長率乃屬合理。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就方正銷售提呈之建議新上限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新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補充協議及修訂根據經修訂補充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鄭福雙先生	-	240,425,000	21.85%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0.3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由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全面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下列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計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6.2.2004	7.2.2004至 5.2.2014	0.3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3.0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3.00
方正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3.00
鄭福雙先生	3	透過受控制法團	240,425,000	21.85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		直接實益擁有	240,425,000	21.85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7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榮智鑫先生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87,680,000	7.97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Ricwinco」）		直接實益擁有	87,680,000	7.97
李永慧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51
應玉玲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51
F2 Consultant Limited	5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50

附註：

1.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於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為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由於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法團之董事／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張兆東先生為方正之執行董事，夏楊軍先生為方正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之總裁，夏楊軍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謝克海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

鄭福雙先生為亮智之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凱基金融乃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程序

以下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之票數或比例。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a) 總協議；
- (b) 補充協議；及
- (c) 經修訂補充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斐先生。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經修訂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通函所載，根據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經修訂補充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